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唯科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1日核发了《关于同意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上述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万股，发行价格为64.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29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43,467,806.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5,828,193.5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6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第00000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38,022.08	38,022.08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31,149.87	31,149.87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6,108.00	6,108.00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2,217.75	2,217.75
合计		77,497.70	77,497.70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582.82 万元，扣除前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8,085.12 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有效。

3、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

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5、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三) 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唯科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唯科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9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57%。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9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

值。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 亿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进行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建成时间	调整后拟建成时间
1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虽然编制时市场环境良好，在美国、新加坡等国家设立营销网点符合当时的发展需求。近年来，世界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动。在全球经济下行市场萎缩的情况下，公司相应推迟了在美国、新加坡等国家设立营销网点的计划，计划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拟建成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虽然编制时市场环境良好，在美国、新加坡等国家设立营销网点符合当时的发展需求。近年来，世界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动。在全球经济下行市场萎缩的情况下，公司相应推迟了在美国、新加坡等国家设立营销网点的计划，计划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拟建成时间由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是根据当前实施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的拟建成时间由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拟建成时间由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实施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拟建成时间由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募投项目延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将募投项目“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拟建成时间由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

俞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